

長恨歌的秘密—白居易早年戀情的投影

呂正惠*

在文學史裡，白居易是以《秦中吟》、《新樂府》等諷諭詩奠定其地位的。但在一般讀者的記憶裡，白居易卻是寫了〈長恨歌〉的詩人。對於一般讀者來說，〈長恨歌〉是一首淒愴的愛情詩，但對於學者來講，這首詩卻讓他們傷透了腦筋。

學者最頭痛的是，白居易的朋友陳鴻在〈長恨歌傳〉裡說，白居易寫這首詩，“意者不但感其事，亦欲懲尤物，窒亂階，垂於將來也”。按此而言，白居易似乎是要藉唐明皇寵楊貴妃幾乎導致亡國一事，來寫一首“政治詩”。然而，白居易本人卻並未把〈長恨歌〉編入“諷諭詩”中，反而編在“感傷詩”裡。而且，任何人讀過這首詩，都會產生絕大的困惑，用王運熙的話來說，就是：

平時強調作詩諷諭的白居易，為什麼在〈長恨歌〉中不著重對明皇、楊妃兩人作深刻尖銳的批判，反而帶著深度同情用力表現兩人的誠篤的相思及其悲慘遭遇呢？¹

對於這個問題，學者們確實深感不解。我曾經在課堂上講過這首詩，講到後來，實在說不出這是一首諷刺詩，因為此詩的前三分之一，確有不少諷刺性的句子，但自楊貴妃死在馬嵬坡下以後，白居易根本就在同情李、楊二人，直至“在天願作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，天涯地角有時盡，此恨綿綿無絕期”，而達到最高潮。

陳寅恪曾經提出一個很有名的“假說”。他談到中唐以後傳奇文的特色，引趙彥衛《雲麓漫鈔》，認為傳奇“文備眾體，可以見史才，詩筆，議論”；因此他推論說，〈長恨歌〉和〈長恨歌傳〉是不可分割的整體，前者見“詩筆”，後者見“史才，議論”²。他的意思是，白居易和陳鴻合作的這一“作品”，對於李、楊的批判，由陳鴻的〈傳〉負責，我們不能求之於白居易的“歌”。以陳寅

*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¹ 〈略談《長恨歌》內容的構成〉，《漢魏六朝唐代文學論叢》224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2。

² 〈長恨歌箋註〉，原發表於《清華學報》第 14 卷第 1 期，後收入《元白詩箋註稿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。

恪的博學多識，他的看法似乎沒有說服多少人。在此之前，俞平伯曾提出一個轟動一時的說法。他認為，白居易、陳鴻二人是在暗示，楊貴妃並未死於馬嵬坡，而是流落民間，作了女道士。唐玄宗雖然知道了，但已不能讓她回來，所以只好說，“天上人間會相見”，託之於他生了³。俞說影響極大，至今仍有人相信，但恐怕也只能歸之於“好事者”之談奇而已。

我對這個問題本來沒有特殊的興趣，但在去年（2006）偶然讀到王運熙 1959 年發表的〈略談長恨歌內容的構成〉一文；讀著，讀著，我突然頓悟，白居易在寫李、楊二人的愛情悲劇時，根本是“借他人酒杯，澆胸中塊壘”，他想到不久前才飲恨分手的戀人“湘靈”，不禁悲從中來，才寫了〈長恨歌〉馬嵬坡以下一長段動人的文字。此一“大發現”真讓我欣喜異常，以為獨得千古之秘。但不久，買到張中字《白居易〈長恨歌〉研究》一書，才又發現，自己真是井底之蛙，因為按此書所述，自二十世紀八〇年代以來，至少已有五篇論文表達了同樣的看法。不過，在看了其中最詳盡的一篇以後，覺得還有整理、補充的遺地，終於還忍不住想寫這一篇文章。⁴

一

讀〈鶯鶯傳〉的人，沒有不罵元稹薄倖的，但誰又想到，薄倖的豈只元稹，他的好朋友白居易也是如此。白居易早年有一情人，白居易在詩中稱之為“湘靈”。兩人感極為深摯，但為了白居易的前途，兩人不得不分手。白居易為此深感痛苦與愧疚，屢屢表現於詩。白居易早年這一“傷心事”，老一輩的白居易專家顧學頡、朱金城、王拾遺都注意到了。不過，對於哪些詩作與此事有關，三人的指認略有參差：顧學頡提出六首，朱金城也是六首，王拾遺五首⁵，其中有三首是三人完全一致的，這三首詩可說是白居易早年情事的“確証”。

我們先看明確標出“湘靈”之名的兩首詩：

豔質無由見，寒衾不可親。何堪最長夜，俱作獨眠人！（冬至夜懷湘靈，《箋校》761 頁⁶）

淚眼凌寒凍不流，每經高處即迴頭。遙知別後西樓上，應憑欄干獨自愁。（寄湘靈，784 頁）

³ 〈長恨歌及長恨歌傳的傳疑〉，《小說月報》第 20 卷 2 号，1929。

⁴ 參見《白居易〈長恨歌〉研究》17~19 頁，中華書局，2005。我所讀到的文章是王用中〈白居易初戀悲劇與〈長恨歌〉的創作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（哲社版）》1997 第 2 期。

⁵ 參見顧學頡〈白居易和他的夫人——兼論白氏青年時期的婚姻問題和與“湘靈”的關係〉，《顧學頡文學論集》，中國社會科學社會出版社，1987；朱金城《白居易集箋校》760~61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；王拾遺〈他生未卜此生休——論〈長恨歌〉主題思想〉，《寧夏大學學報（社科版）》1980 第 2 期。

⁶ 本文凡引用白居易詩，均據朱金城《白居易集箋校》，並於文中直接注明頁數。近日新出謝思煒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（中華書局，2006），但因朱書通行較久，故據此本。

從第一首來看，他們的關係已非比尋常，顧學頡斷言，“他不僅是白氏的戀人，而且已經是他的事實上的妻子了。”⁷ 這個說法也許是可以接受的（詳下）。同時，我們可以體會到，寫這兩首詩時，他們正在熱戀，只是短暫離別而已，還沒有表現出不得不分手的痛苦。

再看第三首：

中庭曬服玩，感見故鄉履。昔贈我者誰？東鄰嬋娟子。因思贈時語，特用結終始。永願如履綦，雙行復雙止。自吾謫江郡，漂蕩三千里。為感長情人，提攜同到此。今朝一惆悵，反覆看未已。人隻履猶雙，何曾得相似？可嗟復可惜，錦表繡為裏。況經梅雨來，色黯花草死。
（感情，562 頁）

這一首寫於江州，距離他們分手至少十年以上，白居易還把湘靈手製的鞋子帶在身邊，其情真是可憫。從這首詩同時可以看出，他們是鄰居。以上三首詩不需要任何外証，已足以說明這一段戀情的存在。

從這三首所提供的背景來讀朱金城所指認的另外三首詩，應該可以同意這也是為湘靈而作的：

清風吹枕席，白露濕衣裳。好是相親夜，漏遲天氣涼。（涼夜有懷，766 頁）
夜半衾裯冷，孤眠懶未能。籠香銷盡火，巾淚滴成冰。為惜影相伴，通宵不滅燈。（寒閨夜，784 頁）
惆悵時節晚，兩情千里同。離憂不散處，庭樹正秋風。燕影動歸翼，蕙香銷故叢。佳期與芳歲，牢落兩成空。（感秋寄遠，725 頁）

這三首和前面所提兩首“湘靈”詩，編在同一卷，屬白居易早期作品。從情調上來看，也同是尚未決然分手前所作。

下面這幾首詩，就我所知，到現在尚未有人指出和湘靈有關係，但我以為，應是反映他們分手的狀況：

秋涼卷朝簾，春暖撤夜衾。雖是無情物，欲別尚沈吟。況與有情別，別隨情淺深。二年歡笑意，一旦東西心。獨留誠可念，同行力不任。前事詎能料，後期諒難尋。唯有潺湲淚，不惜共沾衿。（留別，505 頁）
曉鼓聲已半，離筵坐難久。請君斷腸歌，送我和淚酒。月落欲明前，馬嘶初別後。浩浩暗塵中，何由見迴首。（曉別，505 頁）
北園東風起，雜花次第開。心知須臾落，一日三四來。花下豈無酒，

⁷ 《顧學頡文學論集》98 頁。

欲酌復遲迴。所思眇千里，誰勸我一盃？（北園，506 頁）

樹小花鮮妍，香繁條軟弱。高低二三尺，重疊千萬萼。朝豔藹霏霏，夕凋紛漠漠。辭枝朱粉細，覆地紅綃薄。由來好顏色，嘗苦易銷爍。不見菟蕩花，狂風吹不落。（惜栒李花，506 頁）

第一首詩反用秋風捐團扇的典故，表示自己捨不得拋棄舊情。如以“二年歡笑意”來看，似乎暗示，他們的關係維持了兩年。看來，前兩首可能是分手時、或分手後回顧時寫的。第三首思念遠人的意思很清楚，第四首藉著惋惜栒李花表明白居易對湘靈命運的關切。這四首詩依序排在一起，放在兩首整屋縣尉時期作品之後，編在“感傷詩”的第一卷。我們可以合理懷疑，四首詩也是當時或前後不久所作。當然，我們也都知道，〈長恨歌〉正是寫於這段時期（元和元年）。朱金城推測，前兩首作於元和元年至十年間，後兩首作於元和六年至十年間，可能不妥。因為另三首懷念湘靈的詩（詳下），是和其他渭村時期（元和六至九年）的作品編在一起，放在“感傷詩”的第二卷，所這這四首詩的寫作時間應在元和元年或之前。

除了這些以第一人稱所寫的抒情作品之外，白居易還寫了一些擬樂府詩，這些詩作間接的暗示了白居易和湘靈的關係，以及他們分手的狀況，對我們了解他們的戀情有所幫助。這些詩都收在“感傷詩”第四卷中，其中兩首是顧學頤和王拾遺都認定的：

九月西風興，月冷霜華凝。思君秋夜長，一夜魂九升。二月東風來，草拆花心開。思君春日遲，一日腸九迴。妾住洛橋北，君住洛橋南。十五即相識，今年二十三。有如女蘿草，生在松之側。蔓短枝苦高，縈迴上不得。人言人有願，願至天必成。願作遠方獸，步步比肩行。願作深山木，枝枝連理生。（長相思，645 頁）

按詩中的敘述，男、女主角是洛陽的鄰居，女主角從十五歲到二十三歲和男主角已相識八年。是不是這樣來看待白居易與湘靈的關係，恐怕要持保留態度。但和前面所引〈感情〉一詩相印証，可以確定他們是鄰居。另外，從“有如女蘿草，生在松之側。蔓短枝苦高，縈迴上不得”四句來看，湘靈的家庭出身是配不上白居易的。女方所想的“人言人有願，願作天必成”，因其痴情，反而更顯悲情。

不得哭，潛別離。不得語，暗相思。兩心之外無人知。深籠夜鎖獨棲鳥，利劍春斷連理枝。河水雖濁有清日，烏頭雖黑有白時。唯有潛離與暗別，彼此甘心無後期。（潛別離，683 頁）

這一首明顯是在寫他們的分手。這種分手，是彼此“甘心”的，爲了白居易的政治前途，他們不可能結合。從“利劍春斷連理枝”來看，也許他們是硬生生被拆

散的。必須提出的是，這兩首詩都用了“連理枝”的意象。〈潛別離〉最後四句尤其感人，“河水雖濁有清時，烏頭雖黑有白日”，其實就是“天涯地角有時盡”的意思，而“彼此甘心無後期”不也就相當於“此恨綿綿無絕期”嗎？這兩首詩和〈長恨歌〉結尾的相似處，是很清楚的。

下面這一首王拾遺認為也是寫兩人的分手：

食蘗不易食梅難，蘗能苦兮梅能酸。未如生別之為難，苦在心兮酸在肝。晨雞再鳴殘月沒，征馬連嘶行人出。迴看骨肉哭一聲，梅酸蘗苦甘如蜜。黃河水白黃雲秋，行人河邊相對愁。天寒野曠何處宿？棠梨葉戰風颼颼。生離別，生離別，憂從中來無斷絕。憂極心勞血氣衰，未年三十生白髮。（生離別，628 頁）

我認為這首詩應該和湘靈沒有關係。首先，詩中明確提到“迴看骨肉哭一聲”，寫的是親人離別，而白居易早年是有一些同類作品。而且，詩又說“未年三十生白髮”，從相關情況來判斷，白居易和湘靈的最後分手應該在貞元二十年他遷居長安時，其時白居易三十三歲。另外還有一首，顧學頡認為和湘靈有關：

花非花，霧非霧。夜半來，天明去。來如春夢幾多時，去似朝雲無覓處。（花非花，699 頁）

如果這首詩真是寫白居易和湘靈，那麼，表現的就是他們偷偷來往的情景。但是，這首詩是和杭州時期的其他作品一起放在同一卷的卷末，可能是受江南一帶歌曲影響而創作的（一般也列入白居易的“詞”中），所以還是以存疑為佳。最後一首是我自己選出的，其詩如下：

蟬鬢加意梳，蛾眉用心掃。幾度曉粧成，君看不言好。妾身重同穴，君意輕偕老。惆悵去年來，心知未能道。今朝一開口，語少意何深？願引他時事，移君此日心。人言夫婦親，義合如一身。及至死生際，何曾苦樂均？婦人一喪夫，終身守孤子。有如林中竹，忽被風吹折。一折不重生，枯死猶抱節。男兒若喪婦，能不暫傷情？應似門前柳，逢春易發榮。風吹一枝折，還有一枝生。為君委曲言，願君再三聽。須知婦人苦，從此莫相經！（婦人苦，681 頁）

開頭四句寫女性為博得男人歡心，刻意修飾儀容，而男人只“看”，不言“好”。女方以“妾身重同穴，君意輕偕老”來抱怨男方，並引“他時事”為証。所謂他時事，是指夫死婦人守寡，而婦亡則男人再娶，男、女雙方態度不同。女方以此為例，“為君委曲言，願君再三聽”，口氣溫婉之中略帶責備之意。白居易如此為女性講話，無疑暗示湘靈心意未變，是自己拋棄了她，自己有愧於心。

二

我再對前面的討論作一些綜合整理。白居易還在與湘靈戀愛時，因不時的離別，寫了五首詩。分手之後的短時期裡，他作了兩組詩，一組是描寫離別、思念與憐惜的四首詩；另一組是擬樂府，把他與湘靈的情事加以變化處理，包括〈長相思〉、〈潛別離〉、〈婦人苦〉三首。後兩組詩跟長恨歌差不多同時（貞元二十年到元和元年，804—806）。因此，如果把〈長恨歌〉對李、楊愛情悲劇的描寫，與白居易自己的遭遇聯想在一起應該是很自然的事。

首先發表這種想法的就是王拾遺，見於《他生未卜此生休——論〈長恨歌〉的主題思想》（《寧夏大學學報（社科版）》1980年第二期），接著丁毅、文超《〈長恨歌〉評價之管窺》（《蘇州大學學報（哲社版）》1984年第4期）、鍾來因《〈長恨歌〉的創作心理與創作契機》（《江西社會科學》1985年第3期）也表達了類似的看法。王用中《〈白居易初戀悲劇與〈長恨歌〉的創作〉》（《西北大學學報（哲社版）》1997年第二期）一文最大的貢獻在於，他所尋找出來的有關湘靈的詩作共有十四首，是目前最多的（但有少數不可靠，也有一些他沒指出）；但他對白居易與湘靈的來往過程的重構，加上了許多想像，並沒有充分的文獻上的根據，這就影響了他的文章的可信度。張軍的《長歌哭為湘靈——白居易〈長恨歌〉抒情客體論》（《南昌大學學報（社科版）》2002年第2期），則採取極端論述，認為〈長恨歌〉“哭為湘靈，白居易藉李、楊之愛抒寫了自己內心的情感憾事，也寄寓了人生普遍意義上的對美好愛情生活的嚮往。”⁸

我個人並不同意白居易的戀情就是〈長恨歌〉的主題，也不讚成用“寄托”一詞來表達白居易的創作態度，因為“寄托”一詞具有傳統意義，通常特指詩人以隱晦的方式表達他在政治上的遭遇，或他對政治的批評，因此最好不用。張中忱在書中將以上作者的論述標為“作者寄托說”，容易引起誤會。不過，他又認為，這些論述“揭示〈長恨歌〉創作的心理動因”，這樣的說法我覺得比較合乎實際。當白居易和陳鴻、王質夫談到李、楊故事而打算撰寫〈長恨歌〉時，我們很難說，他已打定主意藉此來暗寫自己的戀情悲劇。應該說，在寫這一故事時，自己的痛苦經驗牽動了心弦，以致把同情心都賦予李、楊。〈長恨歌〉開頭的諷刺意味較強，很難認為，白居易開始創作時已知道結尾會寫成那個樣子。〈長恨歌〉前、後兩部份在情感基調上是有矛盾的，我們應該承認。在此情況下，一定要爭論其主題在此或在彼，是不可能有的結論的。不過，〈長恨歌〉有白居易和湘靈情愛糾葛的投影，應該是可以肯定的。

我們如果把〈長相思〉、〈潛別離〉、〈婦人苦〉三首擬樂府拿來跟〈長恨歌〉比較，就可以知道，〈長恨歌〉是完全不一樣的作品。前三首雖然有一些虛構的成分，但它所處理的對象仍然是白居易自己的戀情，而〈長恨歌〉就不是。所以我們不能說，〈長恨歌〉的主題思想表現的是，白居易和湘靈悲苦的戀情。

⁸ 參見張中宇《白居易〈長恨歌〉研究》17~19頁，張軍之文亦轉引自本書19頁。

《新樂府》裡有兩首也涉及到白居易的戀情，可以拿來跟〈長恨歌〉進一步對比，更能夠闡明〈長恨歌〉的性質：

井底引銀瓶，銀瓶欲上絲繩絕。石上磨玉簪，玉簪欲成中央折。瓶沈簪折知奈何，似妾今朝與君別。憶昔在家為女時，人言舉動有殊姿。嬋娟兩鬢秋蟬翼，宛轉雙蛾遠山色。笑隨戲伴後園中，此時與君未相識。妾弄青梅憑短牆，君騎白馬傍垂楊。牆頭馬上遙相顧，一見知君即斷腸。知君斷腸共君語，君指南山松柏樹。感君松柏化為心，暗合雙鬟逐君去。到君家舍五六年，君家大人頻有言。聘則為妻奔是妾，不堪主祀奉蘋蘩。終知君家不可住，其奈出門無去處。豈無父母在高堂？亦有親情滿故鄉。潛來更不通消息，今日悲羞歸不得。為君一日恩，誤妾百年身，寄言癡小人家女，慎勿將身輕許人！（井底引銀瓶 戒淫奔也，245～6 頁）

這首詩反映了當時的某種社會現象，崔鶯鶯和湘靈都可以說是詩中引以為誡的人物。當然湘靈未必像詩中的女主角那樣“逐君去”，“到君家舍”，但其“將身輕許人”卻是無疑的。不然，很難解釋白居易會說“豔質無由見”，“俱作獨眠人”了。我們當然不知道湘靈後來怎麼樣了，但白居易內心的自責與煎熬可想而知。謝思煒說，“也不妨把此詩看作包含了作者對自己人生經驗的一種反省”⁹，我覺得是很正確的詮釋。白居易把這首詩編在“諷諭”詩中，顯然他認為，詩的性質是跟〈長相思〉、〈潛別離〉、〈長恨歌〉有所區別的。這是把自己的經驗提升，進而反映了社會風氣，並作了道德的反省的作品。

漢武帝初喪李夫人，夫人病時不肯別，死後留得生前恩。君恩不盡念未已，甘泉殿裡令寫真。丹青寫出竟何益，不言不笑愁殺人。又令方士合靈藥，玉釜煎鍊金爐焚。九華帳深夜悄悄，反魂香降夫人魂。夫人之魂在何許？春烟引到焚香處。既來何苦不須臾，縹緲悠揚還滅去。去何速兮來何遲？是耶非耶兩不知！翠蛾鬢鬢平生貌，不似昭陽寢疾時。魂之不來君心苦，魂之來兮君亦悲。背燈隔帳不得語，安用暫來還見違？傷心不獨漢武帝，自古及今皆若斯。君不見，穆王三日哭，重壁臺前傷盛姬。又不見，秦陵一掬淚，馬嵬坡下念楊妃。縱令妍姿豔質化為土，此恨長在無銷期。生亦惑，死亦惑，尤物惑人忘不得。人非木石皆有情，不如不遇傾城色！（李夫人 鑒嬖惑也，236～7 頁）

這首詩和〈長恨歌〉的關係是非常明顯的，因此陳寅恪說，“讀長恨歌必須取此篇參讀之，然後始能全解”。不過，陳寅恪認為兩首詩都是“陳諫戒於君上之詞，

⁹ 謝思煒〈白居易的早年戀愛經歷〉，《白居易集綜論》198 頁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7。

而非泛泛刺時諷俗之也”¹⁰。這樣的解釋可能有問題，因為兩首詩都無意中傳達了白居易的難以忘情。當然，這首詩的勸誡成分比較明顯，但到底不像元稹在〈鶯鶯傳〉所說的“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，是用忍情”。“人非木石皆有情，不如不遇傾城色”，與其說是自我警誡，還不如說是一種感嘆。

〈井底引銀瓶〉、〈李夫人〉這兩首詩的寫作，無疑都受到白居易愛情經驗的影響，但我們不能說，它們的主題就是白居易和湘靈的戀情。同樣的，〈長恨歌〉也是如此。如果我們說，白居易把自己的苦情經驗，投射到這三首詩中，那就沒有什麼問題。當然，〈長恨歌〉這方面的色彩，要比另外兩首強烈得多。

如果以元稹的經歷與創作態度來跟白居易相比，也可以突顯白居易寫作〈長恨歌〉的特色。元稹也留下一些“豔詩”，其中有些和鶯鶯有關，這些作品的性質類似白居易寄懷湘靈的詩。但元稹又寫〈鶯鶯傳〉，〈鶯鶯傳〉對鶯鶯的形象、他和鶯鶯偷情的過程、他們分手的情形，都描寫得非常仔細，無怪乎宋代的趙令時評論說：

微之心不自抑，既出之翰墨，姑易其姓氏耳。不然，為人敘事，安能委曲詳盡如此。¹¹

後世之人也大都像趙令時一般，認為〈鶯鶯傳〉是“夫子自道”。

白居易就不如此。白居易沒有留下任何較詳細的資料，讓我們可以去重構他和湘靈的來往經歷。〈長恨歌〉所寫的李、楊天人分隔的悲情，無疑跟的經歷有關，但千百年來很少人想到這一點，這就充分顯示了白居易的人格不同於元稹。如果我們現在讀懂了這一層，白居易九泉之下有知，無疑是會首肯的。他不想說得明白，並不代表他要把他的痛苦永埋心底。這應該就是長期以來，〈長恨歌〉一直傳誦於人口的真正原因。這就是〈長恨歌〉的“秘密”及其“魅惑人心”之所在。

如果白居易、湘靈的戀情被普遍承認是〈長恨歌〉創作的心理動因，並且進入通俗讀物的注釋中，我相信，一般讀者會更喜愛這首詩。因為李、楊的故事，現在疊合了白居易、湘靈的身影，將使〈長恨歌〉審美效應更加強烈、更加具有多層次感。相反的，如果我們堅持〈長恨歌〉是藉甲寫乙，主題在乙，這就像傳統的詩評家那樣，非要把李商隱的某一首情詩解釋成某一政治事件的反映，那就只會削弱了它的藝術感受。這樣做是不明智的，還不如不做。

三

下面我們把〈長恨歌〉以後白居易懷念湘靈的詩，簡略的鈎沈、疏理一下：

¹⁰ 《元白詩箋証稿》264~5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。

¹¹ 《侯鯖錄 墨客揮犀 續墨客揮犀》（孔凡禮點校）126~7頁，中華書局，2002。

碧空溶溶月華靜，月裡愁人弔孤影。花開殘菊傍疏籬，葉下衰桐落寒井。塞鴻飛急覺秋盡，鄰雞鳴遲知夜永。凝情不語空所思，風吹白露衣裳冷。（晚秋夜，820 頁）

這首詩寫於白居易任翰林學士期間，明顯是懷人之作，應該是想念湘靈。

葉聲落如雨，月色白似霜。夜深方獨臥，誰為拂塵牀？（秋夕，515 頁）

我有所念人，隔在遠遠鄉。我有所感事，結在深深腸。鄉遠去不得，無日不瞻望。腸深解不得，無夕不思量。況此殘燈夜，獨宿在空堂。秋天殊未曉，風雨正蒼蒼。不學頭陀法，前心安可忘？（夜雨，516 頁）

美人與我別，留鏡在匣中。自從花顏去，秋水無芙蓉。經年不開匣，紅埃覆青銅。今朝一拂拭，自照顛顛容。照罷重惆悵，背有雙盤龍。（感鏡，534 頁）

這三首詩都列在“感傷詩”第二卷（前已述及），前兩首排在一起，屬於白居易居渭村守母喪期間作品（元和六至九年）。後兩首非常明顯，第一首說，沒有人為他“拂塵牀”，那時白居易已娶楊氏，顯然意有所指，應該也是想念湘靈。

白居易赴江州途中，寫了一首詩，題目是〈逢舊〉，詩如下：

我梳白髮添新恨，君掃青蛾減舊容。應被傍人怪惆悵，少年離別老相逢。（943 頁）

謝思煒說，“據詩意，此舊人為女子。此詩亦透露詩人早年情事。¹²”王用中認為，這是兩人重逢之作¹³。“重逢”之說頗有道理，但怎麼會跟赴江州途中的詩作編在一起，令人困惑（此外還有另一首〈逢舊〉，詳下）。江州時期所寫的〈感情〉，前文已述及，這是白居易在兩人分手後所寫的最著名的懷舊之作。

白居易任忠州刺史時期，目前並未發現與湘靈相關的詩作。元和十五年，白居易終於回到朝中，一直待到長慶二年赴杭州刺史任。在長慶元年的作品中（詩集第十九卷），夾有以下兩首詩：

欲忘忘未得，欲去去無由。兩腋不生翅，二毛空滿頭。坐看新落葉，行上最高樓。暝色無邊際，茫茫盡眼愁。（寄遠，1261 頁）
遠壁秋聲蟲絡絲，人簷新影月低眉。牀帷半故簾旌斷，仍是初寒欲夜時。（舊房，1261 頁）

¹² 謝思煒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1221 頁，中華書局，2006。

¹³ 見王用中前引文 55 頁。

二詩排在一起。王用中認為，第一首詩是懷念湘靈之作¹⁴，我覺得可以接受。第二首所表現的情緒，看起來也與此相關。

這兩首詩是否也是長慶元年之作，恐怕很難確定。詩集第十八、十九兩卷的卷末，都附有一些閨情詩，其中有些作品看起來很“可疑”，爲了討論方便，現在把它們一起引述在下面：

夜長無睡起階前，寥落星河欲曙天。十五年來明月夜，何曾一夜不孤眠？

獨眠客夜夜，可憐長寂寂。就中今夜最愁人，涼月清風滿牀席。（獨眠吟二首，1218 頁）

紅燭清樽久延佇，出門入門天欲曙。星稀月落竟不來，煙柳矍矍鵲飛去。（期不至，1218 頁）

曾栽楊柳江南岸，一別江南兩度春。遙憶青青江岸上，不知攀折是何人？（憶江柳，1220 頁）

南浦淒淒別，西風嫋嫋秋。一看腸一斷，好去莫迴頭。（南浦別，1220 頁）

悠悠一別已三年，相望相思明月天。腸斷青天望明月，別來三十六迴圓。（三年別，1221 頁）

以上各詩編在第十八卷末，其前爲〈德宗皇帝挽歌詞〉四首、“在翰林時奉敕撰進”歌詞七首，因此，這些似乎是較早期的作品。對於〈獨眠吟〉二首，謝思煒注曰：“按，所謂「十五年」蓋指與早年戀人湘靈分別以來。”¹⁵我認爲這些詩作都應該跟湘靈有關：〈期不至〉寫於他們未分手時，〈南浦別〉是對於分手場景的描述，〈憶江柳〉、〈三年別〉則是分手之後的追憶之作。〈憶江柳〉所謂的“曾栽楊柳江南岸”，應該是一種隱喻性的寫法。

江亭乘曉閱眾芳，大妍景麗草樹光。日消石桂綠嵐氣，風墜木蘭紅露漿。水蒲展書帶葉，山榴半含琴軫房。何物春風吹不變，愁人依舊鬢蒼蒼。（江亭玩春，1297 頁）

誰家思婦秋擣帛，月苦風淒砧杵悲。八月九月正長夜，千聲萬聲無了時。應到天明頭盡白，一聲添得一莖絲。（聞夜砧，1298 頁）

梁苑城西二十里，一渠春水柳千條。若爲此路今重過，十五年前舊板橋。曾共玉顏橋上別，不知消息到今朝。（板橋路，1298 頁）

娉婷十五勝天仙，白日姮娥早地蓮。何處閑教鸚鵡語，碧紗窗下繡牀前。（鄰女，1304 頁）

¹⁴同上。

¹⁵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1495 頁。

以上各詩編在第十九卷末，前面三首列在一起。第三首“十五年前舊板橋”可和第十九卷〈獨眠吟〉“十五年來明夜月”一句相印証，因此也可能是懷念湘靈的隱喻性的作品¹⁶。從這一角度看，〈江亭玩春〉“何物春風吹不變，愁人依舊鬢蒼蒼”似乎也不是一般性的傷春。由此可以猜測，〈聞夜砧〉也是有感而發。至於〈鄰女〉一詩，王用中說是“追敘”初識湘靈時的情景¹⁷，好像也可以接受。詩集第二十五卷末也有一些閨情詩，值得注意：

久別偶相逢，俱疑是夢中。即今歡樂事，放盞又成空。（逢舊，1769頁）

低花樹映小妝樓，春人眉心兩點愁。斜倚欄干臂鸚鵡，思量何事不迴頭？（春詞，1770頁）

翠黛眉低斂，紅珠淚暗銷。曾來恨人意，不省似今朝。（恨詞，1771頁）

這些詩，朱金城認為，跟同卷的作品一樣，都作於大和三年，其實，頗有疑問。〈逢舊〉一詩，很可能如同編於赴江州途中的另一首〈逢舊〉（見前）一樣，是兩人重逢之作。而〈恨詞〉則描寫，重逢時女子的情態。〈春詞〉可以和上引〈鄰女〉一詩相印証，因為兩首詩都寫到鸚鵡，可以說是對於女子過去情況的回顧。從上面的分析可知，詩集第十八、十九、二五各卷可能隱藏了不少與湘靈有關的詩作，以上所提到的詩，有的很明確，有的在疑似之間，值得我們進一步追索。

在不斷尋找的過程中，我很高興的發現下面三首詩：

垂鞭欲渡羅敷水，處分鳴騶且緩驅。秦氏雙蛾久冥冥，蘇臺五馬尚踟躕。村童店女仰頭笑，今日使君真是愚。（過敷水，1709頁）

每人靜慵多歇，不計程行困即眠。上得籃輿未能去，春風敷水店門前。（華州西，1766頁）

野店東頭花落處，一條流水號羅敷。芳魂豔骨知何在，春草茫茫墓亦無。（羅敷水，2212頁）

這三首詩分列三處，很容易忽略它們的關係。“羅敷水”即“敷水”，“敷水”是原名，“羅敷水”因附會古樂府〈陌上桑〉秦羅敷而得名¹⁸，在“華州西”。因此，以上三首詩寫於同一地點。第一首“秦氏雙蛾久冥冥”和第三首“芳魂豔骨知何在，春草茫茫墓亦無”顯然相呼應，同指一個女子，而這個女子已死。這

¹⁶ 謝思煒也有相同的看法，他說：“此詩所回憶的情景，當與作者早年的情感經歷有關。”《白居易詩選》167頁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5。

¹⁷ 見王用中前引文54頁。

¹⁸ 參見謝思煒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1960頁。

三首詩的寫作時間都很明確。第一首作於大和元年，白居易自蘇州刺史御任，經洛陽到長安，途中所作；所以詩中說“蘇臺五馬”，身份明確。第二首作於大和三年，白居易自秘書監退任，自長安返回洛陽。第三首作於大和九年，白居易自洛陽回下邳渭村，途經華州所作。很明顯，這裡的“秦氏雙蛾”、“芳魂豔骨”都指湘靈。按此而論，他們兩人確曾重逢（難以判定一次還是兩次），因此白居易知道她的行蹤、居所，也知道她後來去世了。去世的時間，當然在大和元年之前。

按照這樣的推論來看，湘靈應該是洛陽人，比較不可能是符離人¹⁹，因為洛陽離華州比較近。一般比較傾向於，白居易和湘靈是符離的鄰居，可能是錯的。現在我們把白居易自符離移居洛陽，又自洛陽移居長安，幾年之內的行蹤條列於下：

貞元十四年	母及弟行簡移居洛陽，居易自符離赴浮梁尋長兄幼文。
貞元十五年	春，自浮梁負米返洛陽，秋至宣州赴鄉，即往長安考進士。
貞元十六年	二月，進士及第，歸洛陽，暮春南遊浮梁（此事不能確定），九月至符離。
貞元十七年	在符離，七月至宣州，秋，歸洛陽。
貞元十八年	冬，在長安赴吏部書判拔萃科試。
貞元十九年	春，登書判拔萃科，授校書郎，秋冬之際至許昌。
貞元二十年	春，至徐州、洛陽，徙家長安下邳。
貞元二十一年	在長安，為校書郎。
（永貞元年）	
元和元年	四月，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，入第四等，授盩厔尉，作〈長恨歌〉。 ²⁰

從這個年表來看，白居易與湘靈的來往，似乎在貞元十五年至二十年之間，此時白居易奔走於各地，兩人聚散不定。以這個背景來閱讀白居易〈長恨歌〉前後所寫有關湘靈的詩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體會。

¹⁹ 王拾遺認為湘靈為白居易符離鄰居，見其所著《白居易傳》27~29頁，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83。

²⁰ 年表參考朱城《白居易年譜》（文史哲出版社，1991）及謝思煒〈白居易年譜簡編〉（附於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書末）編訂。